

万人社局函〔2023〕61号

万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山西省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6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万荣县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

一、2023 年我县境内所有企业工资指导线统一执行山西省 2023 年工资指导线标准，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上线为 12%，下线为 4%。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职工工资有序增长，努力实现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职工实际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

三、企业要按照《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经济效益状况，参考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2023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其中：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不低于工资指导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范围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依法履行必要的民主协商程序后，可低于工资指导下限（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提供了正常劳动职工的工资，在剔除规定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在参考工资指导线核定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时，严格执行《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48号）规定，对2022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同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两倍的企业，在符合工效联动要求情况下，2023年工资总额增幅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幅的80%，国有企业未实

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2023年10月24日